

# 彰化縣大村鄉立圖書館借閱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訂定

## 一、借書證申辦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得持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駕駛執照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外籍人士得持護照或居留證申辦借書證。
- (二) 申辦人無法親自申辦借書證時，得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申辦人暨代理人正本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辦理；惟持雙方證件，能證明為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
- (三) 讀者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應通知本館更正；借書證如遺失時，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若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
- (四)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發現冒用情事，得取消其借閱權利，所發生損害由原持有人負責。
- (五) 借書證遺失或汙損程度嚴重得申辦補發，補發借書證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到農會繳付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 二、資料借閱

- (一) 借閱人限持本人借書證，方可外借資料；不克親自借閱者，應填妥代借申請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兒童得由父母代借。借閱資料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合理使用。
- (二) 持借書證可至本館或彰化縣文化局或員林演藝廳或縣內其他 25 鄉鎮市圖

書館借閱資料，一般讀者每館以借閱 10 件為限，合計以 20 件為限，教師持愛讀卡每館以借閱 15 件為限，合計以 25 件為限，借期 28 日。同一借閱人當天所歸還之資料不得再借。

(三) 借閱人應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撕毀、缺頁、圈點、評註或污損等，如有前述情形之一時，應於借閱時向館方聲明。

(四) 下列資料不外借：

- 1、報紙、期刊（當期）及參考工具書。R
- 2、特藏之原著、手稿、絕版書、各國譯本珍藏版及典藏之文物。
- 3、其他標明【限館內閱覽】之資料。

(五) 借閱之資料若本館有必要急需收回時，應於接到通知後 1 週內歸還。

(六) 資料歸還方式：

- 1、於開放時間至原借閱館室歸還。

(七) 停權及賠償責任：

- 1、借閱逾期，依逾期件數×逾期天數計算停權日數
- 2、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並當場向館員聲明。借閱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毀損、圈點、評註或缺頁等情事，借閱人應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賠償，視聽資料以原借閱版本之視聽資料為限，或可依賠款規定辦理。

### 三、連線館服務

(一) 全縣連線圖書館，借閱件數合計一般讀者以 20 件為限；教師持愛讀卡，以 25 件為限，每館各類型資料之借閱件數、視聽資料及過期期刊可否外借暨

其他有關資料逾期、賠償、宅配申請等依各圖書館規定辦理。

(二)各圖書館所擁有的館藏資料必須到該館借閱，並且應歸還於原借閱之圖書館。

#### 四、網路資訊服務

(一)為方便資訊查詢，本館備有電腦設備及各種資料庫提供查詢參考。

(二)電腦設備供個人借用時，需持本人全縣連線圖書館借書證或有效期間內法定證明文件正本向服務人員登記使用。

(三)每次使用電腦時間：

1、電腦設備供個人借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

2、電腦使用以查詢全縣連線圖書館相關資料、館藏目錄及公共圖書館共用資料庫為優先。

(四)本館為公共場所，使用電腦嚴禁連結不當網站，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請注意個人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

#### 五、開放時間

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休館日: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民俗節日及選舉投票日）。

#### 六、其他

(一)開放時間內可自由進入館內閱覽，7 歲以下兒童由家長陪同，並注意孩童自身安全。進入館室須衣履整潔，保持安靜，維護環境清潔，不可嬉戲追逐、隨地吐痰、吸菸、飲食、嚼食檳榔、睡覺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爲；並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

(二)館室內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如有毀損應照原價負賠償責任。

(三) 閱覽期刊、報紙或觀賞視聽資料，請 1 次取 1 份（卷、張）；閱畢應放回原位或歸還至指定位置。

(四) 不得將寵物及危險物品帶入館室或張貼廣告、散發傳單及推銷商品。

(五) 書包及手提袋等請放讀者置物櫃，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六) 遇緊急事件時，請依服務人員指示避難或疏散。

(七) 違反本規定時，經服務人員規勸不聽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或暫停其閱覽權利；情節重大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八) 本規定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以本館公告為準。